國立聯合大學

無線網路使用「約定條款」

- 1. 使用者認同公共網際網路之存取會導致風險,特此聲明放棄並免除本單位因任何損害發生所產生之責任。
- 2. 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資源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注意網路隱私權之保護,並請參照遵守本校「<u>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要點</u>」(附件一)及「<u>國立聯合大</u>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件二)等相關使用規範。
- 3. 本單位致力提供最正確的資訊,然不具更新訊息之義務,且不需為此造成之相關損害負責(包括特別和間接損失,及可預知或不可預知的財務損失)。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危害公民安全之活動行為,皆在禁止之列。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無線網路服務對象以本校師生為主,持有「校園寬頻無線漫遊」帳號與密碼之人士亦得使用。
- 二、無線網路之運作與維護由資訊處負責。
- 三、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 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相關不 法情事者。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禁止使用網路資源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與商業性之資料。
- 五、發現個人上網設備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資訊處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提報學校處理。
- 六、無線網路之認證帳號與密碼不得任意告知他人或共用,並禁止以不法手段 竊取他人帳號與密碼從事上網行為。
- 七、為維護校園網路安全,單位或個人架設之無線網路基地台應具備且設定使用者認證機制。
-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不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規定為準。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第 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依「教育部校園 網路使用規範」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涵蓋行政、教學及宿舍區,校園網路使用者為教師、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工友及學生。
- 第三條 建置校園網路之主要目的,為支援本校各項行政及教學研究活動。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遵循之準則。
- 第四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第五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第六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 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非法取得、删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 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 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 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八、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系統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 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 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依情節輕重,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

二、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1 周至 3 個月。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相關法令 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規範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